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目前由于公司业务扩张，海外投资增加，发展战略由制造业拓展到互联网营销和跨境服务产业链，经营范围、组织架构和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双方未就审计费用和审计时间安排达成一致。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双重需要，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

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中汇在香港、上海等众多重要商业城市均设有分支机构，拥有丰富的跨领域专业人才储备，能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财务鉴证、审计、税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

###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

3、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6年度相

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产业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